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收益	25,706	10,68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2,136)	(500)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0.33)	(0.09)
攤薄(每股港仙)	(0.33)	(0.09)

業績

本人謹代表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3	25,706,315	10,688,328
其他收入	5	512,521	3,718,2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948,249	7,375,416
員工福利支出		(11,088,352)	(7,786,530)
折舊		(5,214,768)	(2,865,3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74,007)	(1,874,0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819,083	1,605,866
其他經營費用		(17,754,376)	(11,410,406)
除税前虧損		(2,945,335)	(548,355)
所得税抵免	7	809,167	47,905
本年度虧損分配於本公司持有人	8	(2,136,168)	(500,450)
其他全面開支分配於本公司持有人 除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兑差額		(2,117,268)	(614,52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分配於本公司持有人 扣除所得税		(2,117,268)	(614,522)
本年度全面開支分配於本公司持有人		(4,253,436)	(1,114,972)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9	(0.33)	(0.09)
攤薄(每股港仙)	9	(0.33)	(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93,029	37,339,739
預付租賃款項		18,583,895	20,457,902
投資物業		45,450,000	41,45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67,744	15,584,872
遞延税項資產		1,894,269	1,894,269
		118,688,937	116,726,782
流動資產			
存貨		324,666	2,118,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493,295	2,801,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321,976	25,961,366
		129,139,937	30,880,884
流動負債		0.057.044	7 070 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8,257,344	7,372,869
流動資產淨值		120,882,593	23,508,0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571,530	140,234,79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747,839,049	643,439,713
儲備		(512,989,572)	(508,736,136)
股本權益總額		234,849,477	134,703,577
非流動負債			F F0 / 000
遞延税項負債		4,722,053	5,531,220
		220 571 520	140,234,797
		239,571,530	140,234,79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包括在初步年度業績公布中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惟摘於該財務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的要求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告的詳細信息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了本集團在這兩年的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是無保留意見的;沒有包含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下而強調需要注意事項的參考;亦沒有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的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和金融工具於會計期間結束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 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物品和服務於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詳細清單的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惟若干於如下載述,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 及狀況及此等綜合財務報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¹

金融工具2

管制遞延帳戶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2

披露計劃1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1

農業: 生產性植物1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1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1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³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1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生效年度取決於將於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會計準則、修訂及和闡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的採用可能造成新的披露或修訂披露,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酒店業務收益	1,385,934 24,320,381	1,339,332 9,348,996
	25,706,315	10,688,328
	25,706,315	10,000,320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局(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類如下:

物業投資 一 出租投資物業

酒店業務 一 酒店營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物業	投資	酒店業務		綜合	<u> </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385,934	1,339,332	24,320,381	9,348,996	25,706,315	10,688,328
業績						
未計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類業績:	1,317,235	1,162,514	(5,068,124)	(4,269,320)	(3,750,889)	(3,106,80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000,000	6,880,000			4,000,000	6,880,000
分類業績	5,317,235	8,042,514	(5,068,124)	(4,269,320)	249,111	3,773,194
未攤分收入					700 700	1 074 000
					792,706	1,274,686
中央行政成本					(5,806,235)	(7,202,1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819,083	1,605,866
除税前虧損					(2,945,335)	(548,355)
所得税收入					809,167	47,905
本年度虧損					(2,136,168)	(500,450)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四年:無)。

可申報及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攤分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所得税收入。此計量方法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		酒店: 二零一五年		綜 二零一五年 ———	
資產 分類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攤分公司資產	152,546,625	48,191,222	76,537,167	81,845,336	229,083,792 16,767,744 1,977,338	130,036,558 15,584,872 1,986,236
綜合總資產					247,828,874	147,607,666
負債						
分類負債	(963,701)	(912,794)	(7,273,643)	(6,454,075)	(8,237,344)	(7,366,869)
未攤分公司負債 綜合總負債					(4,742,053)	(5,537,220)
					(12,070,007)	(12,004,000)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除某些銀行結餘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税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營運分類。

除某些流動負債結餘及遞延税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	物業投資 酒店業務		業務	綜分	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6,200	19,580	4,312,297	9,734,065	4,318,497	9,753,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106	87,755	5,177,662	2,777,545	5,214,768	2,865,3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_	_	1,874,007	1,874,007	1,874,007	1,874,0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4,000,000)	(6,880,000)	_	_	(4,000,000)	(6,880,00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確認	12,364	6,408	_	73,570	12,364	79,97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確認	_	_	_	4,656	_	4,656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確認			15,126	15,273	15,126	15,27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於兩個主要地區區域一中國(香港除外)(「中國」)及香港。

按營運位置,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按地理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	戶之收益	非流動	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國	24,320,381	9,348,996	71,295,196	73,312,436
香港	1,385,934	1,339,332	47,393,741	43,414,346
	25,706,315	10,688,328	118,688,937	116,726,782

有關主要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度並沒有外部客戶向本集團貢獻超過10%之集團收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利息收入	350,167	177,1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之豁免	_	2,526,035
	其他	162,354	1,015,083
		512,521	3,718,278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4,000,000	6,880,000
	產生自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改變之收益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	533,201	1,097,52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確認	_	(4,656)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確認	(15,126)	(15,273)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64)	(79,978)
	淨外匯收益/(虧損)	442,538	(502,203)
		4.040.040	7.075.440
		4,948,249	7,375,416
7.	所得税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遞延税項:		
	本年度	(809,167)	(47,905)
	本年度所得税收入	(809,167)	(47,905)
		(===,==)	(, 500)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有確認之承前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税率為25%(二零一四年: 25%)。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385,934)	(1,339,332)
減:本年度從投資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而產生直接經營費用	53,164	51,615
	(1,332,770)	(1,287,717)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和其他福利	10,293,994	7,213,949
退休計劃供款	794,358	572,581
	11,088,352	7,786,530
酒店物業之折舊	2,449,064	2,449,06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65,704	416,236
	5,214,768	2,865,3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74,007	1,874,007
總折舊和攤銷	7,088,775	4,739,307
核數師酬金	580,000	530,000
存貨成本確認為其他經營費用	676,578	368,0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税項(包括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內)	555,450	489,826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136,168 500,45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4,992,877 569,081,739

用以計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完成公開招股之紅利部分。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賬撥備	711,057 (74,942)	479,783 (77,854)
	636,115	401,929
其他應收款項、公用設施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呆賬撥備	16,376,053 (15,518,873)	18,396,109 (15,996,682)
	857,180	2,399,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493,295	2,801,356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七十五天(二零一四年:四十五天)的信貸期。於年度報表結算日根據發票日(約為各收益確認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淨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即期至六個月	545,911	262,774
六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40,410	139,155
超過一年	49,794	
	636,115	401,929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之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為90,204港元(二零一四年:139,155港元)。本集團並未對有關款項擁有任何擔保。信貸期平均為七十五天(二零一四年:四十五天)。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	1,318,851 6,938,493	1,340,417 6,032,45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8,257,344	7,372,869
應付貿易賬款於年度報表結算日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即期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及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1,200,263 25,142 93,446	1,279,821 — 60,596
	1,318,851	1,340,417

平均信貸期為七十五天(二零一四年:四十五天)。

12. 股本

	二零一 股票數目	·五年 ———港元	二零- 股票數目 	-四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廢除面值時將股份溢價轉撥 <i>(附註(i))</i> 以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i>(附註(ii))</i>	534,240,000 — 267,120,000	643,439,713 — 104,399,336	534,240,000	66,780,000 576,659,7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360,000	747,839,049	534,240,000	643,439,713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及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該過渡性條文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沒有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4元發行267,120,000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06,848,000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港幣104,399,336元,已用作為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有關收購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585,760	2,293,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4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50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較去年減少所致。對比上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淨下降約29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達2,571萬港元,與去年約1,069萬港元之數字比較,增加約141%。此乃主要因為於回顧期內,星級酒店業務量增加所致。

基於本公司優好的資產負債狀況及現金增值能力,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與股本權益總額加非流動負債之百份比)為1.97%(二零一四年:3.94%)。

營運回顧

A. 星級酒店營運

星級酒店經營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營業額約為 2,432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35萬港元),較去年相應回顧期內上升約160%。

於回顧期內,平均入住率約為50.87%(二零一四年:35.77%),較去年相應回顧期內上升約42.21%。平均每天房價則約為人民幣252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8元),較去年相應回顧期內上升約27.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星級酒店營運於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及應佔 營業額百分比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	百份比	千港元 ———	百份比
客房銷售收入	12,506	51%	6,930	74%
出租收入	6,131	25%	1,724	18%
餐飲服務	5,683	24%	695	8%
	24,320	100%	9,349	100%

營運回顧(續)

A. 星級酒店營運(續)

客房銷售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回顧年度內,星級酒店營運房間出租收入為約1,251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約80.46%。本集團過去一年為提升酒店設施作出的重大努力開始得到回報,平均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皆穩步上升,再次證明客戶的忠誠度。

出租收入

為保持穩定收入,酒店將本集團之酒店內商場出租。此舉為集團於回顧期內貢獻約613萬港元之 出租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24%。

餐飲收入

自2015年第四季開始,酒店大力發展其團膳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568萬港元的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

營運環境成本不斷高漲,尤其是工資持續上升,為行業帶來挑戰。為克服此等不利情況,本集團 將繼續實行嚴格成本監控措施,尋求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務求盡量減低不利影響。

B. 香港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物業之出租率接近完全租出,為本集團持續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

香港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39萬港元,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約為134萬港元。

在本地穩定的經濟發展帶動下,我們有信心在二零一六年度能取得持續的收益增長。續租租金向 上調整及穩定的租用率將帶來持續的收益及收入增長。

C. 鋼琴製浩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透過完成收購福州和聲鋼琴有限公司(「和聲鋼琴」)25%股權而擴展業務至鋼琴製造業。於回顧期內,此業務權益為本集團帶來約182萬港元之盈利。

未來發展

董事會相信,廈門酒店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管理層已完成於廈門酒店的裝修項目,而酒店 現正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及更好酒店設施,抓緊當地旅遊及餐飲業增長機遇,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 優勢。酒店管理層亦正加強有關婚宴、團膳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力度。

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過於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着國務院《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政策的落實,以及福建自由貿易區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挑戰,把握發展機遇,對於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總體精神和要求,根據福建省政府關於部分省屬企業重大重組方案的批覆精神,為整合福建省旅游資源,加強企業間的戰略協同,引領帶動全省旅游產業發展,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國資委」)在中國福建成立省屬全資國企福建省旅游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旅游集團」),並將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福建華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華閩實業」)及另外一家於中國福建成立的省屬全資國企福建中旅集團公司(「福建中旅」)之全部國有股份無償劃轉至旅游集團。上述國有股份劃轉事項已獲得福建省政府的批准。

旅游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相關申請正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引入職業經理人機制的經營模式,發揮集團於福建省之優勢,於旅遊相關行業及其他商業領域下尋求投資機會,整合酒店、旅遊產業及其他商業鏈。推進資產流動和物業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總額為747.839,049港元,分為801,360,000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12,732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596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減負債)約為23,485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470萬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5.64(二零一四年:4.19)。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並無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任何資產作出抵押。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就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波動承受外匯風險。人民幣兑港幣之匯率預期存在適量波動,本集團認為有關外匯風險可以接受。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現有附屬公司之資金及財政政策均由香港之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監控。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有關收購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585,760

2,293,00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事件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廈門擁有約129名僱員。酬金組合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僱員培訓、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之機會。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 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 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 準守則之規定。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重 估為4,545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權益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	租約屆滿日期	總樓面面積 <i>(平方呎)</i>	落成年份	本集團 應佔權益
香港				
商用物業				
九龍深水埗 青山道84-90號 新明閣 地下1、3及4號 店舗及相連 之天井以及一樓 及二樓全層	二零四七年	10,464	一九八一年	50%
其他				

二零四七年

一 一九七五年 100%

九龍觀塘 月華街52號 月明樓

第54、55、56、57及 58號電單車泊位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認為,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

公司管理層相信風險管理是本集團管治架構中重要的組成部分。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存在的主要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參與設計和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在日常經營管理中落實執行。

管理層認為投資風險管理之措施可以令集團在尋找新的發展機會中得到保障,使每一項投資都能得到 合理的回報,減低投資風險、避免投資可能會帶來的損失。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旨在確保在任何情況下,仍能以充足的資金履行所有到期債務的償還責任,保持良好的信譽;能在適當的投資機會中提供所需資金,以擴大業務發展。集團會計部負責日常的財務活動並不時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公司的經營運作。

企業通訊

本公司依時向股東匯報本集團之企業資料,並透過刊發新聞稿、中期報告及年報等方式,通知和寄發予所有股東,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寄發予所有股東,通函載列要求及舉行票選的程序及其他建議的議案的有關資料。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已寄發予所有股東。

企業通訊(續)

本公司亦設有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之全面資料。

本公司致力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與法規訂明之披露責任,而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可獲得及取得本集團公佈之外界資料。

企業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匯報過程及控制系統,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本公司董事須留意及知悉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本公司就本集團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之 行為守則。公司守則之印刷本已分發予本公司守則內規定須獲提供之本集團每位董事及相關僱員。在 向所有董事作出特選查問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之守則內所載標準。

該等有可能獲得有關本集團未經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5%。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fuji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比較本公司業績公佈內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的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並認為該等數字相符。由於上述國衛所作出之程序不構成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合作伙伴及客戶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藉此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和無私奉獻,他們的努力為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小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小武先生、陳丹雲女士及陳揚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強先生、張帆先生及王瑞煉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梁學濂先生及吳文拱先生。